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認購人建議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本公司從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獲悉，北控清潔能源於 2022 年 3 月 4 日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北控清潔能源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每股 0.096 港元認購 48,804,039,247 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 4,685,187,768 港元（「認購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控清潔能源 20,253,164,571 股股份，佔北控清潔能源總發行股本約 31.88%。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北控清潔能源的間接持股比例將被攤薄至北控清潔能源總發行股本約 18.03%。

認購人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本公司明白北控清潔能源及認購人有意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北控清潔能源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北控清潔能源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北控清潔能源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於山東高速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以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授予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趙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組成。